

关于开展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5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
根据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(沪人社专[2022]43号)文件精神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就开展 2025 年度考核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年度考核内容和标准

根据聘用(任)合同约定的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,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表现,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和工作实绩。突出师德师风考核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要求》(教师[2014]10 号)精神,实行一票否决。

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4 个档次。年度考核优秀档次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参加年度考核人数的 20%。优秀档次名额应当向条件艰苦、任务繁重、一线岗位以及获得表彰奖励的人员倾斜。

(一) 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档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1.思想政治素质高;
- 2.精通业务,履行岗位职责能力强;
- 3.公共服务意识和责任心强,勤勉敬业,改革创新意识强;
- 4.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,工作实绩突出;
- 5.在遵守廉洁纪律规定方面具有示范带头作用。

(二) 年度考核确定为合格档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1.思想政治素质较高;
- 2.熟悉业务,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较强;
- 3.公共服务意识和责任心较强,工作积极;
- 4.能够较好地完成任务;
- 5.廉洁从业。

(三)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年度考核应当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:

- 1.思想政治素质一般;
- 2.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较弱;
- 3.公共服务意识和责任心一般,或者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;
- 4.能基本完成任务,但完成工作的数量不足、质量和效率不高,或者在工作中有一定的失误;
- 5.能基本做到廉洁从业,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。

(四)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年度考核应当确定为不合格档次:

- 1.思想政治素质较差;
- 2.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岗位要求;
- 3.公共服务意识和责任心差,工作不担当、不作为,或者工作作风差;
- 4.不能完成任务,或者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、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;
- 5.存在不廉洁问题,且情形较为严重。

二、年度考核程序

采用逐级考核的方式。

二级学院（系）成立考核工作小组,一般由本部门党政领导、工会、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组成。其职工由所在系部进行考核,系部负责人由二级学院进行考核。二级学院需将考核结果,及时反馈职工个人,并汇报分管院领导。若职工考核档次为基本合格、不合格,需提请部门分管院领导签字,报人事处备案。

机关党委、综合事务党委成立考核工作小组,一般由本部门党政领导、工会、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组成。其职工由所在部（处）进行考核;副处级干部（非部门正职）参加所在部门的考核,并由部门提供建议考核等级,报所在二级党组织;考核工作小组需将考核结果,及时反馈职工个人,并汇报分管院领导。若职工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、不合格,需提请部门分管院领导签字。机关、综合党委汇总、审核考核结果,报人事处备案。

工作人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相关规定申请复核、申诉。

三、考核程序及日程表（2025 年）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 月 27 日~11 月 7 日 | 个人网上填报（OA 系统） |
| 11 月 8 日~11 月 14 日 | 所在部门考核,提交考核档次 |
| 11 月 15 日~11 月 21 日 | 二级学院、机关党委、综合事务党委审核,
确定考核档次 |
| 11 月 22 日~11 月 28 日 | 人事处备案 |

